南昌航空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并结合《关于巩固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成果的若干措施》文件要求，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校**2023—2024学年**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一、改革自评表

（一）校级学生会组织改革自评表

标注“★”为核心指标；标注“▲”为观测指标，2023—2024学年暂不作硬性要求。

|  |  |  |
| --- | --- | --- |
| 指标 | 结论 | 备注 |
|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 ☑是  □否 |  |
|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 ☑是  □否 |  |
| 3. 工作人员不超过40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不超过60人。 | ☑是  □否 | 实有37人 |
|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 | ☑是  □否 | 实有3人 |
| 5. 工作部门不超过6个。 | ☑是  □否 | 实有5个 |
| 6.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 ☑是  □否 |  |
| 7.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 ☑是  □否 |  |
| 8.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 ☑是  □否 |  |
| 9. 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成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 ☑是  □否 |  |
| 10.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 □是  □否 |  |
| 11★.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 ☑是  □否 | 召开日期为：2023年11月25日 |
| 12. 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 | ☑是  □否 |  |
| 13.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 ☑是  □否 |  |
| 14.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 ☑是  □否 |  |
| 15.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 ☑是  □否 |  |
| 16.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 ☑是  □否 |  |
| 17★. 明确1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 ☑是  □否 |  |
| 18▲. 学生会组织工作机构应成立团支部，团支部书记由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担任。 | ☑是  □否 |  |
| 19▲. 建立服务同学项目执行情况和同学满意度调研评估机制。 | ☑是  □否 |  |

（二）二级学生会组织（含二级院系、书院、分校区等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 | | | | | 符合标准学生会组织数量 | | | | 备注 | | |
|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 | | | | | | | 17 | | | |  | | |
|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 | | | | | | | 17 | | | |  | | |
| 3. 工作人员不超过30人。 | | | | | | | | 17 | | | |  | | |
|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 | | | | | | | | 17 | | | |  | | |
| 5.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 | | | | | | | 17 | | | |  | | |
| 6.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 | | | | | | | 17 | | | |  | | |
| 7.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 | | | | | | | 17 | | | |  | | |
| 8. 主席团由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选举产生。 | | | | | | | | 17 | | | |  | | |
| 9.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 | | | | | | | | 17 | | | |  | | |
| 10.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 | | | | | | | 17 | | | |  | | |
| 11. 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 | | | | | | | 17 | | | |  | | |
| 12. 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 | | | | | | | 17 | | | |  | | |
| 13. 明确1名团组织负责人指导院级学生会组织；聘任团委老师担任院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 | | | | | | | 17 | | | |  | | |
| 1. 学生会组织工作机构应成立团支部，团支部书记由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担任。 | | | | | | | | 17 | | | |  | | |
| 具体情况 | | | | | | | | | | | | | | |
| 二级学生会  组织 | 符合标准情况（请填写是/否）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材料学院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环化学院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航制学院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信工学院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外国语学院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飞行器学院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数信学院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测光学院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经管学院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体育学院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土建学院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艺设学院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文法学院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航音学院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民航学院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软件学院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国教学院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二、《南昌航空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为表达和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规范健全学生会制度，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会名称为南昌航空大学学生会，英文全称为NanChang HangKong University Student Union，英文缩写为NCHUSU。

第三条 本会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发挥学校党政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中国共产党南昌航空大学委员会领导下依照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本会章程开展工作，接受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南昌航空大学委员会和江西省学生联合会的双重指导。

第四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是：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同学成为热爱祖国，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要求的合格人才，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二）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员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三）组织同学开展有益于成长成才的校园文化活动，协助学校解决同学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四）沟通学校党政与广大同学的联系，通过学校各种正常渠道，反映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参与涉及学生的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

（五）坚持从严治会，规范学生会工作人员的产生和配备，强化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以实际行动做广大同学的表率。

（六）增进各民族同学的团结，加强与台湾省、港澳同学和来华留学生的联系。

第五条 本会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南昌航空大学委员会聘请一名专职副书记为学生会秘书长，审核管理学生会的各项日常事务。

第二章 会 员

第六条 具有南昌航空大学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承认本会章程，均为本会会员。

第七条 本会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参与讨论和决定本会重大事务；

（二）监督本会工作，并对本会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

（三）享有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八条 本会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遵守本会章程；

（二）执行本会决议。

第三章 学生代表大会及其委员会

第九条 南昌航空大学学生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构是学生委员会。

第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由各院选出的代表组成。代表依照各院本科学生人数按比例民主推选产生。

第十一条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遇有特殊情况，由学校学生会主席团提议，经学生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可提前或推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每届任期为一年。学生代表大会会议由学生委员会召集。

第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 监督章程的实施；

（二）听取和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

（三）选举和罢免学生委员会委员；

（四）改变和撤销学生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的决定；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一级学联学生会组织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 参与学校治理;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选举结果向大会公告，并经学校党委批准后，报江西省学生联合会备案。

第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学生委员会委员。

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或一个以上代表团联名提出议案，可以提交学生代表大会审议。

五分之一以上代表可以联名向学生委员会要求临时召开学生代表大会。

第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履行以下义务：

（一）主动了解本单位学生意见，并据此提交提案；

（二）参与学生委员会组织的调研、协商等工作。

第十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受推选单位监督，推选单位有权在学生委员会的监督下更换或罢免代表。

第十七条 学生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同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每届任期相同，行使职权到下届学生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学生委员会为止。

学生委员会委员可以连任。

第十八条 学生委员会委员不得担任学生会执行委员会的职务。

第十九条 学生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解释本章程；

（二）监察组织章程和工作条例等实施情况；

（三）修改学生代表大会制定的基本规章，但不得同该规章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四）选举和罢免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五）选举和罢免学生委员会主任委员，罢免学生委员会委员；

（六）撤销执行委员会制定的同本章程或其他学生委员会规章相抵触的决定；

（七）批准本会的预算和决算；

（八）召集学生代表大会，主持推选学生代表大会代表；

（九）设置、撤销专门委员会、临时委员会和专门工作小组；

（十）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南昌航空大学委员会的提名，决定学生会秘书长的人选；

（十一）代表本会调解和仲裁除党、团组织外，全校各级各类学生组织和学生社团之间的争议或纠纷；

（十二）代表本会会员向学校提出建议。

第二十条 学生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领导学生委员会开展各项工作。

主任委员有权召集学生委员会会议。主任委员不能主持会议时，会议应立即选举一名临时会议主席主持会议。

主任委员离职或无法行使职权时，学生委员会应立即召开会议，选举新的学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学生委员会主任委员列席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会议。

第二十一条 学生委员会设立专门工作机构，各专门工作机构在主任委员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及委员会会议有权罢免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罢免案须由学生代表大会总数十分之一或学生委员会委员总数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出, 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第四章 学生会执行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学生会执行委员会是本会的执行机关。

第二十四条 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是执行委员会的领导机构，集体负责学生会的日常工作，向学生代表大会及其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设执行主席1人，实行执行主席轮值制。

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各级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均可参与竞选。

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每届任期同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每届任期相同。

第二十五条 学生委员会根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的提名，决定执行主席人选。

执行主席原则上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

执行委员会执行主席是本会主席，对外代表本会，是参加上一级学联学生会组织代表大会的代表。

执行主席组织开展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会议、部门负责人会议和全体工作人员会议。

第二十六条 执行委员会主席团行使以下职权：

（一）领导执行委员会工作，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

（二）决定执行委员会各工作部门的设置，选拔并聘任各部门负责人；

（三）向学生代表大会和学生委员会提交议案；

（四）设置和调整专门工作机构，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五）编制和执行本会的预算和决算，向学生委员会报告；

（六）管理本会对外关系，并向学生委员会报告；

（七）学生代表大会和学生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 执行委员会实行部门负责人负责制，各部门负责人主持本部门的工作。

部门负责人经公开选拔产生，在执行委员会主席团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其负责。

执行委员会各部门负责人实行聘任制，聘期为一学期。

第五章 院学生会

第二十八条 院学生会是院在籍本科学生的群众组织，在本会和所在院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十九条 院学生会依照本会章程，建立本院学生会章程。

第三十条 班级委员会是本会的基层组织，在院学生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十一条 本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校院两级学生会的会议，听取各学院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

第六章 议事规则

第三十二条 学生委员会制定《南昌航空大学学生委员会议事规则》为其议事规则。

第三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和学生委员会法定人数为不少于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

学生代表大会和学生委员会所做决议、罢免案二分之一多数通过后生效，特殊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所指表决的有效票数为赞成票和反对票的总和。弃权票不计入有效票数。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不少于”包含本数。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和生效

第三十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有权修改本章程。

学生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向学生代表大会提交修正案，在学生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及其修正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校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人数 | 主要职责 |
| 1 | 主席团 | 3 | 全面负责学校学生会组织各项工作 |
| 2 | 综合办公室 | 8 | 负责校学生会内部管理工作，协助学生会主席团开展学生会日常工作。主要工作包括办文、办会、行政、财务、内务等工作，起到上传下达、左疏右通的作用。 |
| 3 | 宣传联络部 | 6 | 负责校学生会的宣传与对外交流工作，以积极拓宽院际、校际交流工作、校友联系工作为重心，增进与各高校对话、互访，做好学生会的来访接待工作。 |
| 4 | 成长服务部 | 7 | 负责运营“权小翼”对接学生权益需求，开展维权普法、学业发展以及就业帮扶等活动。 |
| 5 | 志愿工作部 | 6 | 负责管理、培训、考核全校志愿者；制定志愿活动规划并监督指导其工作开展。 |
| 6 | 校园文化部 | 7 | 负责组织学生会面向全校师生开展的校园文化活动，面向全校师生策划校园文化活动，负责“南航青年说”、“航空科技文化节”、“航天日”等活动的运营。 |

四、校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政治面貌 | 院系 | 年级 | 学习成绩排名\*（本人排名/所属专业人数） |
| 1 | 朱忠洋 | 共青团员 | 国际教育学院 | 21级 | 5/30 |
| 2 | 王庆明 | 预备党员 | 经济管理学院 | 21级 | 6/25 |
| 3 | 陈佳丽 | 预备党员 |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 | 21级 | 1/60 |
| 4 | 舒伟欣 | 共青团员 | 文法学院 | 22级 | 4/45 |
| 5 | 余 聪 | 共青团员 |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 | 22级 | 8/93 |
| 6 | 赖钰宸 | 共青团员 | 国际教育学院 | 22级 | 3/33 |
| 7 | 余海嘉 | 共青团员 | 国际教育学院 | 22级 | 3/31 |
| 8 | 刘雅卉 | 共青团员 | 经济管理学院 | 22级 | 21/80 |
| 9 | 闫瑞彤 | 共青团员 | 土木建筑学院 | 22级 | 7/64 |
| 10 | 熊云强 | 共青团员 | 航空制造工程学院 | 22级 | 10/120 |
| 11 | 吕子鑫 | 共青团员 | 土木建筑学院 | 22级 | 7/30 |
| 12 | 孟坤儿 | 共青团员 | 文法学院 | 23级 |  |
| 13 | 潘羽卓 | 共青团员 | 国际教育学院 | 23级 |  |
| 14 | 黄露露 | 共青团员 | 经济管理学院 | 23级 |  |
| 15 | 黄丽佳 | 共青团员 | 文法学院 | 23级 |  |
| 16 | 沈箬惜 | 共青团员 | 外国语学院 | 23级 |  |
| 17 | 姜沛然 | 共青团员 | 材料工程与科学学院 | 23级 |  |
| 18 | 叶凌云 | 共青团员 | 文法学院 | 23级 |  |
| 19 | 丁昱宁 | 共青团员 | 艺术与设计学院 | 23级 |  |
| 20 | 华元甫 | 共青团员 | 通航学院 | 23级 |  |
| 21 | 周俐彤 | 共青团员 | 航空服务与音乐学院 | 23级 |  |
| 22 | 万明睿 | 共青团员 | 软件学院 | 23级 |  |
| 23 | 王武德 | 共青团员 | 土木建筑学院 | 23级 |  |
| 24 | 杨宏儒 | 共青团员 |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 | 23级 |  |
| 25 | 赵韵依 | 共青团员 | 国际教育学院 | 23级 |  |
| 26 | 万建涛 | 共青团员 | 材料工程与科学学院 | 23级 |  |
| 27 | 李文歆 | 共青团员 | 文法学院 | 23级 |  |
| 28 | 雷卓然 | 共青团员 | 信息工程学院 | 23级 |  |
| 29 | 李 慧 | 共青团员 | 软件学院 | 23级 |  |
| 30 | 邓昊远 | 共青团员 | 信息工程学院 | 23级 |  |
| 31 | 吴尚文 | 共青团员 | 土木建筑学院 | 23级 |  |
| 32 | 唐丹丹 | 共青团员 | 艺术与设计学院 | 23级 |  |
| 33 | 苗博闻 | 共青团员 | 土木建筑学院 | 23级 |  |
| 34 | 余泽希 | 共青团员 | 软件学院 | 23级 |  |
| 35 | 易 凡 | 共青团员 | 航空制造工程学院 | 23级 |  |
| 36 | 胡金琳 | 共青团员 | 经济管理学院 | 23级 |  |
| 37 | 刘易博 | 共青团员 | 土木建筑学院 | 23级 |  |

\*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学习成绩综合排名（新生、研究生不需填写）

1. 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一）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选拔条件

1.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怀，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学生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2.学习成绩优异，成绩综合排名不低于本专业前30%，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3.有开阔的人生视野，较强的综合协调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较高的文字写作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较佳的形象气质；

4.有丰富的学生工作经验。应为各学生组织部门主要负责人，班级管理员队伍常委以上干部；在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优异的先进典型人物。

（二）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由学院团委推荐，经学院党委同意，党委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综合笔试、竞演、答辩与日常表现，产生新一届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建议人选，报校党委研究确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提交南昌航空大学学生代表大会审议并选举。选举工作结束后，确认当选新一届主席团，报省学联和校党委。

六、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选举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定》《江西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南昌航空大学学生会会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南昌航空大学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大会的选举工作在南昌航空大学第八次学生代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进行。

第三条 出席本次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四条 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票上所列正式候选人按姓氏笔画为序。主席团成员实行差额选举。

第五条 南昌航空大学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4名，应选名额3名，差额1名。

第六条 选举时，实到会正式代表人数必须超过全体正式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因故未出席会议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七条 选举人有权对候选人表示同意、不同意或弃权，也可以另选他人。对同意的候选人，在其姓名上方空格内画“〇”;对不同意的，在其姓名的上方空格内画“×”;弃权的，在其姓名上方空格内不画任何符号；另选他人的将其姓名填写在选票中的空格内。每张选票同意当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选票有效;多于应选人数的选票作废。画选票一律用钢笔、签字笔或圆珠笔，画的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选票上无法辨认的部分无效。

第八条 进行选举时，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数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第九条 候选人得到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学生代表人数的半数，方可当选，以得票数多少取足应选人数；若获得赞成票超过实到学生代表半数的被选举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依次取足应选人数为止；如遇最后几名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不能确定谁当选时，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进行投票，以得票多者当选；如果得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应就不足的名额，在得票未超过半数的候选人中，以得票多少为序，按超过不足名额1人的数额，确定候选人再进行选举。

第十条 选举会场设5个票箱，学生代表依次投票。

第十一条 选举设监票人、计票人若干名。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从代表中提名，经大会通过。已提名作为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的不得担任监票人。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组指定，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工作。

第十二条 大会选举不设流动票箱，请假的代表不参加投票。

第十三条 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和计票人共同启封开箱，清点选票。清点结果若等于或少于所发选票数，选举有效；多于所发选票数，选举无效。

第十四条 计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向全体代表报告选举结果，然后向全体代表宣布选举结果。

七、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11月25日，南昌航空大学第八次学生代表大会、第四次研究生代表大会在大学生活动中心礼堂召开。学校党委常委、副校长熊震宇，省学联驻会执行主席郭昊出席大会。学校党办校办、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工作部、保卫部、教务处、招生就业管理处、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南昌大学、江西农业大学等10所高校的学生会、研究生会代表应邀参会。大会还收到了来自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重庆大学等27所省内外高校的贺电、贺信。全校398名学生代表、研究生代表齐聚一堂，共绘学生会组织的美好蓝图。

开幕式上，熊震宇代表学校党委行政对学生会、研究生会的工作和付出表示充分肯定和感谢，对新时期学生会组织和青年学生如何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奋进新时代、扛起新担当、实现新作为提出要求。郭昊代表省学联对大会的召开表示祝贺，对我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的工作给予肯定，并指出下一阶段的学生会工作要聚焦政治引领，把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贯穿始终；要聚焦主责主业，把服务同学和服务大局落到实处；要聚焦形神兼备，把深化组织改革进行到底，突出政治要求，把党的领导贯穿在学联学生会改革建设的各方面。

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负责人分别在开、闭幕式上致辞，就开好大会和贯彻落实好大会精神，对新一届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本次大会全面客观地总结上次学代会、研代会以来我校学生会的工作，审议通过了《南昌航空大学第七届学生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南昌航空大学第三届研究生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学生委员会委员、研究生委员会委员、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并通过了《致全校青年同学的倡议书》。

**会议议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会议时间** | | **主要内容** | **参会人员** | **主持人** | **地点** |
| 11  月  24  日 | 18:00 | **一、代表团团长会议**  1.大会须知；  2.大会有关工作通知及会务布置。 | 各代表团  团长、副团长 | 待定 | 大学生活动中心辅导员之家 |
| 19:00 | **二、预备会议（第一阶段）**  1.全体起立，奏唱国歌；  2.听取《大会筹备工作报告》；  3.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草案）》；  4.通过大会主席团及秘书长、副秘书长名  单（草案）。 | 全体代表 | 待定 | 大学生活动中心礼堂 |
| **三、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1.审议新一届学生委员会、研究生委员会  委员候选人，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成  员候选人建议名单（草案）；  2.审议大会主要议程（草案）。 | 大会  主席团 | 大会  秘书长 | 大学生活动中心辅导员之家 |
| **四、预备会议（第二阶段）**  5.传达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精神；  6.通过大会主要议程（草案）；  7.布置有关事项。 | 全体代表 | 大会  秘书长 | 大学生活动中心礼堂 |
| 11  月  25  日 | 9：00 | **五、开幕式和第一次全体会议（第一阶段）**  1.全体起立，奏唱国歌；  2.致大会开幕词；  3.省学联同学讲话；  4.校领导讲话。  （休会） | 领导  嘉宾  全体代表 | 大会  秘书长 | 大学生活动中心礼堂 |
| 10:10 | **五、开幕式和第一次全体会议（第二阶段）**  5.听取《南昌航空大学第七届学生委员会  工作报告》；  6.听取《南昌航空大学第三届研究生委员  会工作报告》。 | 全体代表 | 大会  秘书长 | 大学生活动中心礼堂 |
| 11:20 | **六、分组讨论**  1.讨论大会工作报告；  2.讨论省学联同学、校领导讲话；  3.讨论《致全校青年同学的倡议书(草案)》；  4.酝酿新一届学生委员会、研究生委员会  委员候选人，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成  员候选人建议名单（草案）。 | 各代表团  代表 | 各代表团团长 | 各分会场 |
| 13:40 | **七、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1.听取各代表团对大会工作报告的意见；  2.审议《关于南昌航空大学第七届学生委  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南  昌航空大学第三届研究生委员会工作报告  的决议（草案）》；  3.通过大会选举方法（草案）；  4.通过大会总监票人、监票人、计票人名  单（草案）；  5.通过《致全校青年同学的倡议书（草案）》；  6.通过新一届学生委员会、研究生委员会  委员候选人名单（草案）、新一届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名单（草案）；  7.布置下一阶段工作。 | 大会  主席团 | 大会  秘书长 | 大学生活动中心辅导员之家 |
| 14:30 | **八、第二次全体会议和闭幕式（第一阶段）**  1.宣读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2.宣读大会总监票人、监票人、计票人名  单（草案）；  3.宣读新一届学生委员会、研究生委员会  委员候选人名单（草案）、新一届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名单（草案）；  4.选举新一届南昌航空大学学生委员会、  研究生委员会，新一届学生会、研究生会  主席团。  （休会） | 全体  代表 | 大会  秘书长 | 大学生活动中心礼堂（学生代表）/逸夫楼第一报告厅（研究生代表） |
| 16:30 | **九、主席团第三次会议**  1.听取大会选举结果汇报，通过当选人名  单；  2.推选新一届学生委员会、研究生委员会  第一次全委会召集人。 | 大会  主席团 | 大会  秘书长 | 大学生活动中心辅导员之家 |
| 17:00 | **十、第二次全体会议和闭幕式（第二阶**  **段）**  5.宣布选举结果；  6.通过《关于南昌航空大学第七届学生委  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7.通过《关于南昌航空大学第三届研究生  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8.宣读《致全校青年同学的倡议书》；  9.校领导讲话；  10.奏唱国际歌，大会闭幕。 | 校领导  全体代表 | 大会  秘书长 | 大学生活动中心礼堂 |
| 18:00 | **十一、南昌航空大学学生委员会八届一次**  **全委会**  1.通过选举办法（草案）；  2.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计票人名单  （草案）；  3.通过学生会秘书长名单（草案）；  4.选举产生学生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  委员。 | 第八届  学生委员会  全体委员 | 召集人 | 大学生活动中心辅导员之家 |
| 18:00 | **十二、南昌航空大学研究生委员会四届**  **一次全委会**  1.通过选举办法（草案）；  2.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计票人名单  （草案）；  3.通过研究生会秘书长名单（草案）；  4.选举产生研究生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  任委员。 | 第四届  研究生委员  会全体委员 | 召集人 | 逸夫楼323 |
|  | 待定 | **十三、新一届全委会赴江西革命烈士纪念堂参观学习** | 第八届学生委员会、第四届研究生委员会全体委员 | / | / |

**宣传链接：**

<https://www.nchu.edu.cn/xwzx/chyw/content_155508>

**现场照片：**



八、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代表选举以各基层学生会为选举单位。学代会、研代会代表 的产生，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逐级遴选的办法 进行。代表产生实行全程差额推荐、差额考察、差额选举，差额 比例应多于20%，保证当选代表的先进性和代表性，保证实现代表结构比例要求。

1.班级推荐提名。要在深入宣传、广泛动员的基础上，自下而上从各班级开始推荐提名，努力使更多学生参与到代表推荐过程中。各班班委要按照代表条件，在综合多数学生意见的基础上，集体研究遴选上报推荐人选。各基层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根据分配的名额，按照代表条件和结构要求等，召开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会议研究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考察对象名单。

2.组织考察。由各基层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考察工作，对照代表条件，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考察对象逐个进行考察， 充分听取学院党委、代表的意见。严把人选政治关，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突出考察人选的理想信念、政治品格和道德修养。严把人选身份关，对具有多重身份的考察对象，应按其工作性质主次和代表性认定身份。深入了解考察对象在青年群众的威望和声誉，及在青年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情况。

3.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各基层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在考察工作结束后要召开会议，根据分配的代表名额、代表条件、结构要求以及考察情况，研究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并报学院团委审核、学院党委确定后，将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报校学生会、研究生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要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

4.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各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所在班级须召开班级大会进行表决。基层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召开全委会，听取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公示、班级表决情况报告，投票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

5.会议选举。各基层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召开学院学生代表大会进行代表选举。在代表选举工作中要以适当方式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

6.结果上报。选举结束后，要及时填写《南昌航空大学第八次学代会代表登记表》《南昌航空大学第八次学代会代表名单》《南昌航空大学第四次研代会代表登记表》《南昌航空大学第四次研代会代表名单》等材料（相关表格材料另行下发）。

7.代表确认。当选后的学生代表名单经学院党委审核，报第八次学代会、第四次研代会资格审查委员会，经审查无误后，取得正式代表身份。

九、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述职评议办法

第一条 学校每学期召开述职评议会对工作人员进行考核。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负责人，学生会秘书长、学生会全体工作人员、学生委员会全体委员、各学院学生会负责人及各学院普通学生代表等共同参与评议。

第二条 学生会主席团全体成员、各工作部门全体部门负责人需向述职评议会述职，并接受与会人员的评议。

第三条 述职者的述职内容需客观、真实，不得浮夸，不得子虚乌有。评议者的评议意见需客观、实事求是，不得掺杂个人情感或主观臆断。

第四条 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述职者的评议结果将作为学生骨干成长考核的重要依据，并向所在学院团委反馈，作为参与学校评优评先等的参考。

第五条 校学生会述职评议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由学生委员会召集。

第六条 评议考核采取量化计算方式，考核得分85分以上的为“优秀”（比例不超过述职人员总数的30%），得分为65分至85分的为“合格”，得分在60分至65分之间的为“基本合格”，得分低于60分的为“不合格”。

第七条评议结果为不合格的主席团成员，由秘书长进行批评教育，在校学生会内部通报，不得担任执行主席岗位。

第八条 评议结果为不合格的工作部门负责人，由主席团组织再教育，在校学生会内部通报，不得担任部门主要负责人岗位，视情况建议在下一学期不予聘任。

十、校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是否为专职团干部 | 备注 |
| 分管学生会组织的校团委副书记 | 赵晨 | 是 |  |
| 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 赵晨 | 是 |  |